

申请公租房“一件事”办理指南

一、事项名称

申请公租房“一件事”

二、联办事项

1.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2. 保障性住房信息核查
3. 个人身份信息核验（户籍信息、居住证信息）
4. 车辆信息核验
5. 低保、特困、低收入人员信息核验
6. 婚姻信息核验
7. 新就业无房人员学历信息核验
8.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9. 不动产登记信息核验

三、服务对象

在洛宁县范围内符合规定条件的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

四、申报条件

1. 在本地无住房。
2. 对收入、财产无规定要求，但名下不能有工商注册信息，同时在洛宁县无住房。
3. 申请人为外来务工人员的，在本地稳定就业达到3年以上。

五、申报方式

1. 线上申报：申请人员注册登录河南政务服务网或者“豫事办App”，在“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中，点击“个人‘一件事’”——“申请公租房”进行申报。

2. 线下申报：洛宁县政务服务中心申请公租房“一件事”窗口或“一件事”综合服务窗口进行线下申报。

六、申报材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 居住证
3. 工商营业执照
4. 结婚证
5. 居民户口簿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
6. 车辆购置发票
7. 退休人员工资明细
8. 不动产登记证明
9. 离婚证、离婚司法文书及子女抚养权证明材料
10. 符合优先保障条件证明材料
11. 人才引进证明
12. 低保证或救助证或特困人员分散收养证

除有效身份证件为必须提供外，其他材料根据申请人自身情况和实际需要提供。

七、办结时限

15 个工作日（时限不包括公示期）

八、办理结果查询

线上：登录河南政务服务网或者“豫事办”，在“用户中心”—“我的办件”查询办理进度。

九、收费依据

免费

十、有无中介服务

无

十一、窗口信息

线下办理地址：洛宁县政务服务中心高效办成一件事窗口（三楼C313）。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00-5:00）；

咨询电话：0379-62939280。

十二、监督投诉方式

投诉电话：0379-66236118、0379-12345；

投诉地址：洛宁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咨询台“办不成事”窗口。